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23752721\_1110147980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，107年7月1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，得否於變更僱用契約或續約時，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11154995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2/12/08  
換 08:29:15  
文 章

(人事處代決)